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啓用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有關「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該系統）的推行情況。該電子系統是為利便道路貨物清關而設的。

背景

2.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當局就落實該系統所需的擬議附屬法例（即《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規例）），徵詢委員會的意見（請參閱立法會文件（CB)(1)1008/08-09(06)號）。該系統讓業界可預報電子貨物資料，以利便清關。規例詳細訂明強制使用該系統時的詳情，包括香港海關（海關）及業界人士不同的角色及責任。規例亦訂定一段為期 18 個月的確切過渡期，其後才會強制使用該系統。

3. 立法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規例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系統推出的準備工作

4. 我們已完成該系統的電子基建設施的發展工作。我們亦已在各陸路邊境口岸的清關亭安裝有關電子顯示屏，讓貨車司機可享一站式的海關及出入境清關服務。系統的電子基建設施及其使用步驟，載於附件。

5. 我們已為正式推出該系統作好準備。

過渡期的開展

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制定《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¹為《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將生效日期公告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系統的試行

7. 為方便業界能盡早熟習該系統的運作，香港海關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起開始試運行新系統。

8. 為減少系統推出初期可能對各陸路邊境管制站交通流量造成的影響，海關已調派足夠人手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前線海關人員可暫時恢復人手操作模式，以確保交通暢順。

9.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約 690 名業界人士（包括付運人、代理人及貨車司機）已登記成為系統使用者。系統的試行至今運作暢順。如系統出現任何操作問題，海關及入境處會一起致力解決。在過渡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開始時，各陸路邊境管制站均會設置最少兩條系統使用通道（南北行各一條）。我們會於過渡期內考慮如系統使用率等因素，逐步增設更多的系統使用通道。

鼓勵業界盡早使用系統

10. 為確保業界盡早使用該系統，海關已開展以下工作 -

- (a) 登記及電話查詢服務：海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提供系統使用登記及二十四小時電話查詢（熱線號碼為 3669-0000）的服務；

¹ 規例第 1 條訂明規例會於《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生效日期起十八個月後正式生效。因此，規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換言之，業界於該日期起必須透過該系統就所有進出口的道路貨物提交資料。

- (b) 宣傳活動：各項宣傳活動早已展開，包括建立系統專用網址（www.rocars.gov.hk）、推出電視及電台的宣傳片，及派發宣傳單張等；
- (c) 培訓：海關至今已為業界舉辦約 50 個簡報會及培訓課程，吸引逾 1 120 人參加。海關會在過渡期內舉辦更多的課程，以及按需要在強制使用系統後的 6 個月內繼續有關課程。系統專用網頁內並設有提供網上自學課程；及
- (d) 外展隊：海關已成立外展隊，協助個別公司（特別是高及中申報量的用戶）盡早轉用該系統。直至目前為止，海關已探訪超過 90 間公司。

相關發展

(a) 與內地系統的協調

11. 內地海關正發展一套用以接收道路貨物艙單的電子系統，並可能會於二零一一年強制實施有關規定。在開發「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時，香港海關已與內地海關達成共識，因應世界海關組織設定的數據模型，統一兩地電子系統在相同資料項目上的格式，以減省業界的輸入工作。

(b) 便利多模式轉運貨物

12. 系統推出後，海關會有更大的空間便利多模式轉運貨物（例如陸路轉至空運／海運）。根據現行程序，轉運貨物可能會分別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及機場／貨櫃碼頭接受海關檢查。將來，使用該系統的業界人士，只需備用海關所指定的電子追蹤設備，他們的貨物只會在入境或出境其中一個管制站接受海關檢查。

13. 視乎我們與業界的諮詢結果，我們計劃在本年十月推出上述便利措施。相信這會為業界提供更多誘因，鼓勵他們盡早轉用該系統。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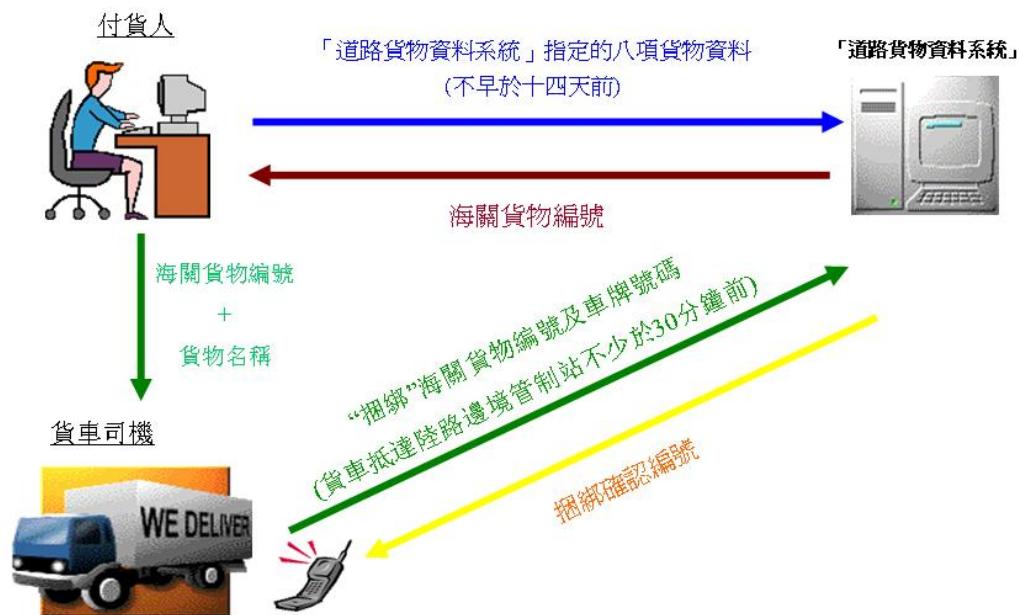
14. 在過渡期開展後，我們會密切注意系統的使用率。海關致力鼓勵高及中申報量的用戶（佔預計申報量約七成），在過渡期的首九個月內轉用該電子系統。在過渡期的後期，如有必要，海關會加強對業界的協助，讓他們可以及時使用該系統。

15. 我們會按情況向委員匯報業界使用該系統的最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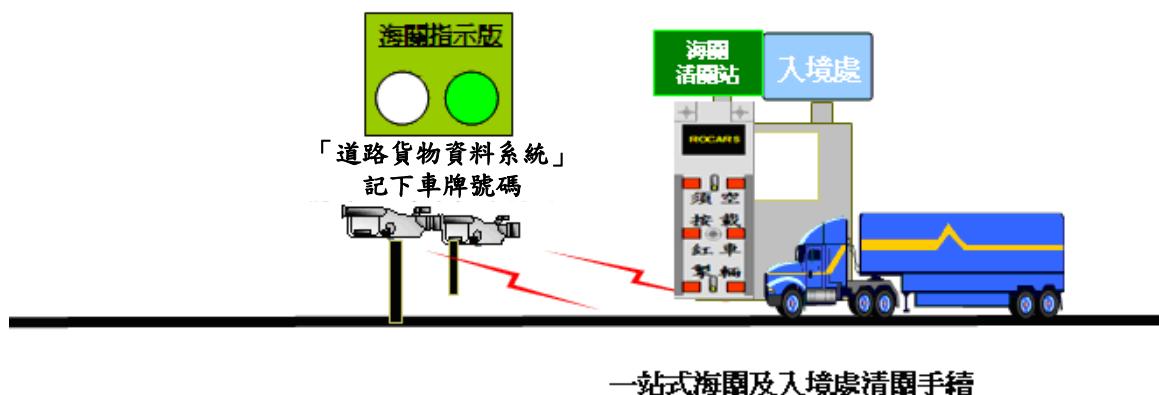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海關
二零一零年五月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電子基建設施及其主要使用步驟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數據流程



無縫清關手續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主要使用步驟如下：

- (a) 付運人或其貨運代理公司在貨車運載付運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前，透過該系統以電子方式向海關提交指定的貨物資料；
- (b) 該系統就該付運貨物向付運人發出貨物編號，以確認收到貨物資料，然後付運人會把該編號及貨物名稱交給有關的貨車司機；
- (c) 貨車司機在預期貨車通過陸路邊境管制站不少於 30 分鐘前¹，為有關貨物資料作出「捆綁式手續」，即透過該系統向海關提供下列資料：
 - (i) 該付運貨物的貨物編號；以及
 - (ii) 有關貨車司機的車輛登記號碼；
- (d) 海關在貨車抵達陸路邊境管制站前，對貨物進行風險評估，並預早決定是否需要檢查貨物；以及
- (e) 裝設於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視像顯示器，會顯示指令，表明貨車是否須予檢查。沒有被選定檢查的貨車，可在貨車司機完成入境處續後立即駛離管制站。

¹ 假如在貨車司機進行「捆綁式手續」時，有關貨物的風險評估已經完成，海關會透過該系統示意該貨車司機可在少於 30 分鐘的時間內通過陸路邊境管制站。此安排適用於在付運人或貨運代理公司早已提交貨物資料的情況。